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86.141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3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95 個，增幅為 62 個。.....	10.70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2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 個，增幅為 3 個。	
承擔額結餘.....	113.10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81.5	624.1	641.3 (+2.8%)	1,039.3 (+62.1%)

(或較 2019-20 原來預算增加 66.5%)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乘客、行人和貨物流動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從而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以及
- 監察由專營巴士公司開設用以存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獲豁免收費所節省開支的「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4 二零一九年，運輸署處理了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以及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運輸署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內向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完成中期檢討，並就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牌照期延續有關措施提出建議。運輸署亦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完成檢視維持離島渡輪服務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就配合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啓用，運輸署繼續研究與沙中線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運輸署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推行路線重組建議。運輸署亦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就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運輸署亦為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展開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研究，並繼續改善新界 9 個新市鎮現有的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104#	116#	122#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35	56^	47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23	11¶	11¶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5Ψ	17Ψ	19Ψ

二零一九年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的數目較二零一八年的為高，原因是巴士公司在二零一九年提交較多服務重組申請。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的數目會繼續呈增長趨勢。

^ 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由於「街渡」渡輪服務牌照一般可續期 2 年，而慣常大部分「街渡」渡輪服務牌照都在同一年內屆滿，因此「街渡」渡輪服務牌照續期的數目每 2 年便有所上升。二零一九年的數字反映了這模式。

¶ 鑑於在過去數年因應新專營權條款承諾、「區域性模式」巴士服務重組計劃，以及新鐵路及基建的啓用，實施了多項新的巴士轉乘計劃，預計在二零二零年所實施新的巴士轉乘計劃數目會維持與二零一九年的相同。

Ψ 已在二零一九年處理及將在二零二零年處理的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數目，較在二零一八年處理的為高，原因是運輸署在二零一八年後一直按照「一地多用」原則，積極探討在工務工程項目新增公眾停車場。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
- 因應屯馬線一期啓用，密切監察受影響公共運輸服務的乘客需求及模式改變情況，並在合適情況下對路面公共運輸服務實施服務調整；
- 繼續檢討公共小巴營運狀況；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處理為加強阻嚇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修訂法例建議事宜，以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就放寬小巴車身長限制進行修訂法例工作；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支援環境保護署持續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以及為歐盟四期和五期巴士試行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適時為新鐵路、主要公路和大型新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監察由專營巴士公司開設用以存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獲豁免收費所節省開支的「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的營運狀況；
- 繼續跟進「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就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建議；
-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並監察加裝情況；
- 繼續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
- 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跨越 2030 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繼續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的牌照期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的延續牌照期內，推行特別協助措施，並就這些渡輪航線由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的新牌照期內的營辦權進行招標工作；
- 推展落實離島渡輪服務的新長遠營運模式，包括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及推出船隻資助計劃，以新型及較環保的船隻全面更新船隊，並為混合動力船隻進行試驗；
- 繼續推展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計劃和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並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包括就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 繼續為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進行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研究；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建設行人友善環境、推動「香港好·易行」、分階段推展港島北灣仔至上環行人網絡連通性研究中提出的建議，以及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步行路線搜尋功能的覆蓋範圍擴展至不同地區；
- 分階段推展在商用車輛泊車位研究中提出的建議；
- 繼續為新界 9 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 繼續以試點形式翻新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和榕樹灣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及候船環境；
- 繼續展開研發資料收集及分享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的工作，為全港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
- 着手籌備成立並落實智慧交通基金，藉以推動本港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及應用，提升駕駛者出行的便利程度和效率，並改善駕駛安全等；以及
- 落實向運輸業提供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的安排。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26.1	462.1	480.9 (+4.1%)	561.7 (+16.8%)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21.6%)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管理新九龍灣驗車中心承辦商的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監察各指定駕駛學校、駕駛改進學校及職前訓練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及職前課程推廣道路安全。

9 二零一九年，運輸署繼續處理為粵港及港澳過境車輛配額持有人簽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事宜，並處理了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的申請事宜。運輸署亦繼續支援環境局持續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及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

總目 186 – 運輸署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 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 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95			95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100	100
98			98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100	100
98			98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 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98			98
櫃檯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99	99
98			98
櫃檯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5	99	96
95			98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 的非櫃檯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95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64 144	62 346	62 300
的士司機	8 997	9 967	10 0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57 369	58 384	58 400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94 939	90 066	90 100
其他司機	15 494	18 726	18 7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871 000	1 865 000	1 870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931 000	1 818 000	1 762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2 240	2 300	2 2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1 031	980	95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 發出的傳票.....	4 161	5 150	5 15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 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τ	26	16 ^ω	—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進行調查 ε.....	—	—	90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7 000	47 000	47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5 000	72 500	72 5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8 000	45 800	45 8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345 000	357 000	360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τ 由二零二零年起指標被刪除並由新指標「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進行調查」所取代。			
ω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公眾活動導致廣泛的封路／交通改道及公共運輸服務暫停，影響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展開研訊所進行的調查，導致在二零一九年展開研訊個案的實際數字大幅下降。			
ε 由二零二零年起，這個新指標取代「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進行研訊」的指標，以便更客觀和公平地評估就該等未經授權服務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以有效率和有禮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尤其要處理大幅飆升的 10 年期駕駛執照續領申請；
- 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
- 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
- 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及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
- 將準公共小巴駕駛執照持有人修習職前課程的規定，推行至準的士司機及準公共巴士司機；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為提高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進行修訂法例工作；
- 完成全面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着手研究法例修訂，訂定測試自動駕駛車輛所需的條件和配套措施，締造合適和安全的道路環境供自動駕駛車輛進行測試，以鼓勵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以及
- 聯同業界及自動駕駛系統研發機構，研究在公共道路上共同測試新的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技術。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1.8	621.1	670.0 (+7.9%)	682.4 (+1.9%)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9.9%)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計劃、改善道路和行人設施、裝設和操作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提供專業運輸意見，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並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啓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進行國際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活動等公眾活動；
- 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
- 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
- 推動「智慧出行」並促進智能運輸系統的持續發展，藉此加強交通管理及本港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以及
- 繼續運用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交通探測器、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運輸資訊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並維持該等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的成效，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適時發放實時交通及運輸消息，以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執法工作。

14 二零一九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一起進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此外，運輸署繼續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運輸署亦繼續規管及監察現有口岸的本地及跨境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確保能配合本地市民及旅客的交通需求。另外，運輸署亦制訂了配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啓用的公共運輸計劃。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9	99.4‡	99.6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3◇	99.3◇

‡ 二零一九年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水平有所下降，原因是新裝設的大埔及北區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新搬遷的中央區域交通控制系統遇到初期運作的問題。

◇ 二零一九年交通燈號設備的正常運作水平有所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公眾活動中的破壞行為所致。尤其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維修時間較正常所需為長，是由於其損毀的程度，以及公眾活動期間無法到達交通燈號設備現場以進行維修。視乎交通燈號設備因公眾活動所受的影響，運輸署在二零二零年會致力使其運作水平起碼維持在二零一九年的水平。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	1358	97	111
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4	4	13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912	1 916	1 950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196	203	206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31	135	138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770	808	811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φ			
市區	21	21	21
新界	38	38	38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意外數目	1.03	1.02§	1.02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目 (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安裝 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安裝座椅)			
專營權營辦商	2 503	1 797 [ⓐ]	2 083
非專營權營辦商	1 371	1 233	1 113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 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3	3	3
ⓓ 二零一八年所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項目的數字較高，原因是在二零一八年因應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通車而實施了服務調整。			
ⓐ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 政府撥備 8,827 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以加快在設有上蓋的合適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工作。安裝工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分階段進行。二零一九年獲安裝座椅及顯示屏的巴士站的實際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安裝工程的進度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公眾活動所影響。此外，專營巴士公司需額外時間為有關巴士站的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採購及安裝進行招標。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密切監察南大嶼山的交通情況及泊車位供應，並檢討推行「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為行人提供更理想的步行環境；
- 繼續在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由藍芽探測器、視像／熱能探測器及自動車牌識別攝影機組成)，並在主要道路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以加強收集實時交通資訊及偵測事故的能力，並適時發放實時交通資訊；
- 繼續重整和改善專營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廢氣排放量；
- 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
- 繼續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交通相關事宜和該等計劃對周邊地方造成的影響，以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在元朗市、旺角及銅鑼灣推展擬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在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後，繼續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並與路政署合作，推展興建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
- 繼續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透過審核、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 繼續審研建議，以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要求；
- 繼續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的情況，並發放政府資助以安裝提供有關資訊的顯示屏；
- 繼續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
- 繼續發放政府資助予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以使用新路軌塗層技術更換部分現有電車路軌；
- 繼續研發繳費貼(車內感應器)及相關系統的設計，讓駕駛者可以遙距方式繳付隧道費／通行費，並利便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實施不停車繳費；以及
- 試行在燈號控制路口設置配備感應器偵測行人及車輛的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使車輛及行人綠燈時間能配合人車流量。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8.1	1,048.2	680.2 (-35.1%)	1,296.3 (+90.6%)

(或較 2019-20 原來預算增加 23.7%)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並確保有效處理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第 17 段所述的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統籌渡輪碼頭的保養及翻新工程；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交通及運輸狀況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及跨境興建的新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二零一九年，運輸署在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達到了既定目標。運輸署批出了東區海底隧道、青沙管制區及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合約，以及為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以多種電子繳費方式及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收取泊車費而提供收費服務的合約。運輸署亦展開了政府停車場、香港仔隧道和屯門—赤鱗角隧道(前稱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以及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設立電子繳費系統的管理合約的招標工作。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按合約要求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	97	99	100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一百(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⁰	100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99	100	99

[@] 原有目標「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2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有關修訂旨在反映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的條款規定。

⁰ 原有目標「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七十」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有關修訂旨在反映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的條款規定。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 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9.9	96.7	99.9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5 256	5 228	5 30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70 μ	100
批出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70	100	—
批出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 系統的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70 μ	100
批出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大老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30 Φ
批出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批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在 8 條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 繳費設施(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α	—	60	100
批出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停車收費錶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α	60	100	—
批出新停車收費錶所收取泊車費提供收費服務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γ	30	100	—
批出屯門一赤鱗角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 所佔百分率) α	—	30	100
批出在設有不停車繳費系統之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 管制區的隧道費服務供應商合約(已完成工作 所佔百分率) Δ	—	—	30
批出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地面部分的新車輛 檢驗中心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 百分率) β	—	—	100

μ 現時的續約周期在二零一九年開始。

Φ 下一個續約周期在二零二零年開始。

α 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γ 原有指標「批出新停車收費錶泊車費結算服務合約」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
- Λ 原有指標「批出在設有不停車繳費系統之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服務營辦商合約」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
- β 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的管理合約籌備／進行招標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約：
 - 政府停車場；
 - 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提供電子繳費服務；
 - 大老山隧道；
 - 香港仔隧道；
 - 屯門－赤鱗角隧道；
 - 在設有不停車繳費系統之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提供收費服務；以及
 -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地面部分的新車輛檢驗中心；
- 展開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作；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就豁免將會通車的屯門－赤鱗角隧道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以及就豁免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進行修訂法例工作；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就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進行修訂法例工作；以及
- 實施／籌備實施屯門－赤鱗角隧道通車後青嶼幹線的免收費安排，以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啓用後將軍澳隧道的免收費安排。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45.6	1,603.4	1,447.8 (-9.7%)	1,873.5 (+29.4%)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6.8%)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使殘疾人士更易於出行，以及有效執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簡介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復康巴士服務營辦商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執行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24 二零一九年，運輸署引入了一個新復康巴士營辦商提供復康巴士穿梭服務，並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全面檢討優惠計劃。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103	109 ^α	115 ^υ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45	46 ^α	52 ^υ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7	10 ^α	18 ^υ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436 000	439 000	461 0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480 000	476 000	488 000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42 300	45 600	52 200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包括照顧者)的人數.....	30	30	30
享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1 154 000	1 252 000§	1 338 000
合資格殘疾人士	159 000	168 000§	176 000
α 包括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採購的 12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υ 包括將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採購的 20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更換 15 輛復康巴士及採購 20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
- 監督香港復康會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的綜合電腦系統；
- 繼續監察優惠計劃的運作；以及
- 跟進落實將優惠計劃合資格年齡由現時 65 歲降低至 60 歲的措施，以及優惠計劃全面檢討中的其他建議。

綱領(6)：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1.7	2,368.8	1,824.7 (-23.0%)	3,160.9 (+73.2%)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33.4%)

宗旨

27 宗旨是有效執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簡介

2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執行補貼計劃，包括透過個別乘客的八達通卡向其提供準確的補貼款項；以及
- 實施監察措施，包括對營辦商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鑒證工作及實地視察、進行運輸調查，以及審視營辦商提供的營運資料，盡量減少補貼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29 二零一九年，運輸署就優化補貼計劃進行了籌備工作，包括監察系統更改及測試的進度，以及推展優化補貼計劃的宣傳工作。

30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平均每月受惠人數目(以八達通卡持有人計算)Ω.....	—	2 143 000	2 240 000

Ω 受惠人是指按照補貼計劃獲發補貼的乘客。補貼計劃旨在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檢討補貼計劃；以及
- 繼續監察補貼計劃經優化後的運作，包括進行定期運輸調查及審視營辦商提交的營運報告。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581.5	624.1	641.3	1,039.3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426.1	462.1	480.9	561.7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571.8	621.1	670.0	682.4
(4) 運輸服務管理	478.1	1,048.2	680.2	1,296.3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345.6	1,603.4	1,447.8	1,873.5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401.7	2,368.8	1,824.7	3,160.9
	3,804.8	6,727.7	5,744.9 (-14.6%)	8,614.1 (+49.9%)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28.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80 億元(62.1%)，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 38 個職位、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新增撥款，以及運作開支、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80 萬元(16.8%)，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 5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40 萬元(1.9%)，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 7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61 億元(90.6%)，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 15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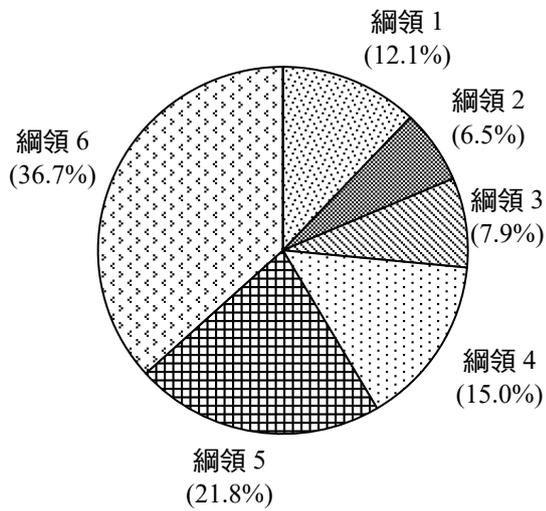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57 億元(29.4%)，主要由於優惠計劃的撥款有所增加，以及運作開支、非經常開支和添置復康巴士的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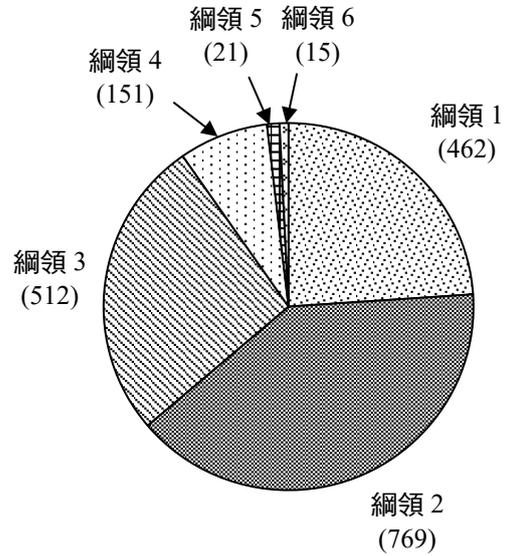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62 億元(73.2%)，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運作開支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撥款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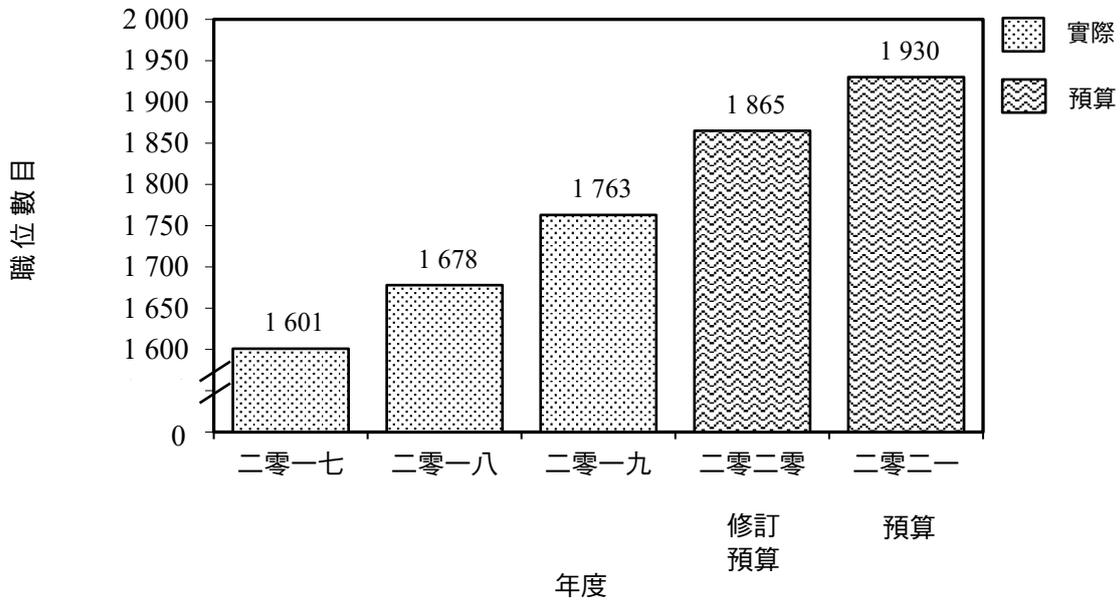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1,916,922	2,346,982	2,374,187	2,829,146
166				
	1,209,408	1,446,147	1,307,054	1,669,865
256	306,666	2,300,000	1,779,329	3,100,000
260				
	—	—	—	48,426
	3,432,996	6,093,129	5,460,570	7,647,437
非經常開支				
700	238,531	188,585	178,641	450,350
	238,531	188,585	178,641	450,350
	3,671,527	6,281,714	5,639,211	8,097,78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29,033	199,401	39,406	214,756
661				
	75,587	225,914	48,875	257,343
	104,620	425,315	88,281	472,099
資助金				
927	28,609	20,710	17,399	44,232
	28,609	20,710	17,399	44,232
	133,229	446,025	105,680	516,331
	3,804,756	6,727,739	5,744,891	8,614,118

Ⓐ 分目的說明由「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修訂為「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撥款)」，以反映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向兩個復康巴士服務營辦商提供非經常資助金以購置復康巴士及相關的系統及設備。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614,118,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69,227,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809,36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829,146,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4,959,000 元(19.2%)，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 65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並計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增加的合約維修工作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865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6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70,5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07,366	980,394	990,811	1,075,867
— 津貼	31,430	30,869	35,416	35,423
— 工作相關津貼	294	300	355	35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54	5,809	4,690	6,35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1,508	58,032	59,492	72,090
— 外調補助津貼	—	—	67	70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3,756	4,535	4,067	7,215
— 合約維修工作	290,714	540,616	516,246	790,815
— 工場服務	244,119	262,254	268,321	319,017
— 一般部門開支	303,114	369,762	397,687	411,366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設施	80,967	94,411	97,035	110,571
	1,916,922	2,346,982	2,374,187	2,829,146

5 在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1,669,865,000 元，用以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2,811,000 元(27.8%)，是由於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撥款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25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項下的撥款 31 億元，用以支付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款項。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20,671,000 元(74.2%)，是由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撥款有所增加。

7 在分目 260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項下的撥款 48,426,000 元，用以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總目 186 – 運輸署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57,343,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8,468,000 元(426.5%)，主要由於添置及更換設備和系統的撥款需求增加。

資助金

9 在分目 927 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4,232,000 元，用作購置復康巴士及相關系統及設備。每輛復康巴士的費用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833,000 元(154.2%)，主要由於添置復康巴士及相關設備的開支增加。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2019-2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	為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	17,197	16,672	30	495
853	運輸署交通控制中心遷往西九龍政府合署	56,049	13,407	25,479	17,163
854	使用新的路軌塗層技術更換現有的電車路軌	19,658	4,291	7,609	7,758
855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21,620	4,031	4,416	13,173
861	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412,140	142,936	130,000	139,204
89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候車乘客 – 一次性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88,270	5,286	2,958	80,026
892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	500,000	—	—	500,000
897	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	9,900	2,099	3,671	4,130
89F	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於延續牌照期(2020-21)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ρ	102,084ρ	—	—	102,084
89P	成立智慧交通基金 ρ	1,150,000ρ	—	—	1,150,000
89Q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船隻資助計劃 ρ	6,897,070ρ	—	—	6,897,070
		9,273,988	188,722	174,163	8,911,103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高壓和低壓供電系統	70,560	3,000	6,000	61,560
857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及安裝電子繳費系統	27,050	1,000	—	26,050
858	更換長青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26,334	4,500	2,183	19,651
859	更換啟德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22,680	1,500	—	21,180
860	更換啟德隧道的低壓供電系統	35,280	2,900	—	32,38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9–20	結餘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63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消防系統.....	13,507	400	1,000	12,107
865	更換獅子山隧道內不同位置的 不間斷電源供應系統.....	11,930	700	7,861	3,369
866	更換海底隧道的閉路電視 系統.....	10,810	500	500	9,810
867	更換青馬管制區長青隧道內的 高壓供電系統.....	50,400	2,500	—	47,900
870	更換青沙管制區內的中央監察 系統網絡.....	44,000	1,500	1,500	41,000
871	更換啟德隧道內的高壓供電 系統.....	33,900	1,700	—	32,200
872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環境監察 系統.....	12,600	500	300	11,800
873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環境監察 系統.....	12,600	500	300	11,800
882	更換青馬管制區行政大樓空調 系統及設備.....	14,520	50	500	13,970
883	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及 附屬設備.....	304,000	8,000	11,402	284,598
894	更換海底隧道的消防系統.....	29,800	—	300	29,500
895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中央監控 系統.....	29,610	—	1,150	28,460
89A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通風系統.....	70,810	—	200	70,610
89B	更換啟德隧道的通風系統.....	169,000	—	1,000	168,000
89C	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 設置不停車繳費系統.....	945,980	—	3,000	942,980
89D	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	31,000	—	—	31,000
89E	更換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海底隧道、 將軍澳隧道及東區海底 隧道的廣播系統.....	10,960	—	160	10,800
89G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通風系統p...	46,000p	—	—	46,000
89H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中央監控 系統p.....	24,570p	—	—	24,570
89J	更換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及相關 後端系統p.....	224,650p	—	—	224,650
89K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高壓及低壓 供電系統p.....	113,400p	—	—	113,40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9–20	結餘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9L 更換城門隧道的消防系統 ρ.....	54,180 ρ	—	—	54,180
	89M 更換港島區的閉路電視系統 ρ...	14,400 ρ	—	—	14,400
	89N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環境監察 系統 ρ.....	11,340 ρ	—	—	11,340
		2,465,871	29,250	37,356	2,399,265
	總額.....	11,739,859	217,972	211,519	11,310,368

ρ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